

法鼓文理學院教學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第 1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第 10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據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重要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在規範「教學反應評量表」之實施、教學反應評量之作業流程、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之運用。

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日期：原則上依每學期行事曆之規定施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各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師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各項教學評量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意見調查之各級承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各教學單位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做以下之處置：

- 一、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開課單位主管應進行了解原委，並做適當之處置與輔導，再將處理結果彙整送開課單位所隸屬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連續二學期評量結果總平均數低於 3.5 分者，教務組將通知開課單位及相關主管，得由各開課單位提案於所隸屬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如何對教師進行協助或其他處置方式。

第四條 本評量結果於必要時須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之參考。

第五條 參與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